授权发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4年11月01日 21:14:45 来源： 新华社 我有话要说(0人参与)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

二、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 则，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 人员出庭。”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公务员提前退休 搜索

集成灶好不好 少数民族预科生

Get New Customers Online
google.com
Advertise On Google. Get HK$400 Advertising Credit When You Sign-Up

The new INOX watch

频道推荐

·茶农铁观音《秋茶上市》产地惊爆价格
·打造星星的你，赴韩造星计划招募中
·韩国SG演艺特训营第二批学员招募中

点击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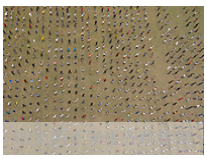

【地方】石家庄24名官员因保障北京空气质量不力被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修改为：“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将第四款改为第五款，修改为：“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国际】美国反洗钱调查矛头对准普京亲信 甚至追查
【论坛】江西高官女婿“骗官”怎么像变戏法？
【视频】复旦：杨玉良卸任校长系到龄到届
【网评】[不得不说·快评]别把“卖药的”当成“看病
【军事】总部从严稽查重点国防工程建设项目
【财经】北京法院将拍卖带牌小客车 实施细则仍待发

热帖排行 博文排行

毛泽东一生最险

刘伯承临终重托华国锋

[思客]田舒斌：网络媒体需要一场自我革命
公务员缘何"逃离"基层 真正原因不是晋升?
苏荣老婆一句话道巨贪啥秘密 贪官2亿哪来
公安局长胆真大 副市长儿子怎么坐头等舱
你有"五险一金"吗 要不要把春晚挪出除夕
火锅加罂粟壳你中没 医院院长成"高危"职业

网友推荐

北京迎apec假期

江西省政协

捷克旅游体会欧洲风情
- 美国洛杉矶购物节约2500美金
- 安全阀供应商 嘉兴依格公司
- 文华石材
- 买软木地板找得高 包您满意

推荐视频

“双十一”没到 “标战先

黄奕前夫得为女儿设基金

大S晒冷艳造型 直呼美翻

将第五款改为第六款，修改为：“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1 2 3 4 5 下一页

分享到： 52 【关闭】【打印】 【纠错】 [责任编辑： 刘晓朋]

上海：“医疗小丑”走进儿科医院

昆明警方解救11名婴儿 公布照片寻找亲生父母

西南民大“查寝战利品”火了

“高姐”炼成记

湖北恩施乡村公路如挂悬崖 曾是“死亡公路”

韩磊临刑前

儿子18年前疑被冤杀母亲上访9年将重审

边开车边算账

随时随地关注更多新闻
新华新闻手机客户端下载
立即下载

炫空间 新华社区 发展论坛 新华思客 新华博客 新华微博 0条评论

登录
注册

您的观点仅代表您本人，请文明发言，严禁散播谣言和诽谤他人

新华微博 Ctrl+Enter快捷提交 快速发表

最新评论（评论0条 查看全部>>）

推荐图片

APEC首批志愿者着装上岗

[illegible]晒短[illegible]不适应

金正恩视察平壤国际机场

[illegible]曝光

新闻热搜榜

来源：百度新闻

习近平福建往事
“卷福”订婚
永磁高铁下线试车
赵本山妻儿移民
新四军借条
习近平谈法治思维
新疆首条高铁
四轮巡视
买官卖官
国务院人事任免

时政

京养老床位空置2万张　山东小学生吃馒头中毒　"公示公告"上线　首批221名APEC志

石家庄24名官员因保障北京空气质量不力被处分

山东济南：男人体验体验模拟分娩阵痛 挑战极限

西安一村支书率众抗法“把民警铐起来” 自称可代表政府

成都6家大国企掌门纷纷落马 “能干能贪”成怪圈？

齐齐哈尔拆弹英雄于尚清6日晚去世 享年58岁

新华网首页 | 时政

Copyright © 2000 - 2014 XINHUANE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制作单位：新华网 版权所有 新华网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我要链接 | 版权声明 | 技术服务中心